**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和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城乡人社基层平台的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有序流动、回乡创业、开展跨市区的劳务协作和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负责承办城区内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发放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等7个科（室）。单位编制20人（其中参公全额事业编制18 人，工勤编制2人）。2018年末实有在职干职工18人，退休人员9人，临聘人员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58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2.69万元，增长48.55%；支出总计55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3.07万元，增长25.60%，主要是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额58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8.55万元，占总收入的96.44%，其他收入21万元，占总收入的3.56%。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总额55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17万元，占总支出的76.28%，项目支出131.59万元，占总支出的23.72%。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6.69万元，增长48.8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06万元，增长25.09%。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6.69万元，增长48.8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3.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06万元，增长25.09%。主要原因：人员及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5.24万元，占90.91%，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32万元，占1.93%；213农林水（类）支出20.00万元，占3.75%；221住房保障（类）支出18.20万元，占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801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90万元；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项）315.03万元；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48.21万元。

2、20805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3万元。

3、20807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10万元；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90.06万元。

4、210110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32万元。

5、2130804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财政拨款支出 20.00万元，主要用于众创空间相关支出。

6、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20万元。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支出10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维修费等。

七、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八、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9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91.0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占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下降。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无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5.2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接待15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级检查及县市区工作对接工作餐开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益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由分管财务的局领导亲自抓，各部门配合。按财政统一部署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并在人社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295.97万元，决算收入589.55万元，主要因为上级追加专项202.44万元，财政追加人员经费91.14万元；其他收入21万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295.97万元，决算支出554.76万元。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75万元，较上年减少29.59万元，增减22.0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